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補字第659號

原告 采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楊慧珍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眾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8,61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4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曾耀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張俊睿